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審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中國•上海
2024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文忠先生、龔德雄先生及魯偉銘先生；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周東輝先生、李芸女士、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陳漢先生及朱凱先生。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审查意见

2024 年 10 月 30 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吴弘先生、冯兴东先生、罗新宇先生、陈汉先生和朱凯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审查方式包括查阅候选人提供的个人简历等信息，委托法律顾问通过信息检索平台对候选人的遵纪守法和诚信情况等任职相关方面进行核查，现发表以下意见：

经综合审查，吴弘先生、冯兴东先生、罗新宇先生、陈汉先生和朱凯先生均符合上市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均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均未超过 3 家，在公司连续任职均未超过六年，具备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禁止性情形。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认为，吴弘先生、冯兴东先生、罗新宇先生、陈汉先生和朱凯先生均具备担任上市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审议同意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备查文件：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